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新發行授權	4
3. 股份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投票表決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附加資料	5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某條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委聘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皓昇貿易」	指	皓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新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寶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總辦事處暨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楊市工業園

洛楊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8樓180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新發行授權

發行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154,753,800股新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大會以來，概無根據發行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3,769,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新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54,753,800股股份。

此外，亦會透過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擴大新發行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所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

新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

3. 股份購回授權

現有購回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77,376,9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大會以來，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3,769,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376,9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所載的附加資料。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新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73,769,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建議董事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的10%。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不理會其他限制，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376,900股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關係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寶(連同皓昇貿易)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披露的518,115,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66.96%。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興寶(連同皓昇貿易)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74.40%。

由於興寶(連同皓昇貿易)於本公司權益超過5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市價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680	2.500
	五月	2.850	2.500
	六月	2.680	2.450
	七月	2.580	2.250
	八月	2.380	2.150
	九月	2.300	2.000
	十月	2.130	1.970
	十一月	2.100	1.620
	十二月	1.690	1.4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100	1.490
	二月	2.280	1.500
	三月	2.000	1.5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0	1.430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錢毅湘，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毅湘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欣成控股有限公司、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博耳無錫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博耳電氣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賽德翰(無錫)開關有限公司、Sydenham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皇耀國際有限公司、利海控股有限公司、康威國際有限公司、博耳(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博耳(無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Green Essential Limited、博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博耳電力系統江蘇有限公司、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博耳(上海)電器開關有限公司、博耳無錫互感器有限公司(前稱無錫前程電器有限公司)、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博耳(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廣東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錢毅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錢毅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實體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的總經理。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錢毅湘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毅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錢毅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據此，錢毅湘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1,20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錢毅湘先生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豁免收取其董事袍金及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毅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毅湘先生於518,11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6%。除上文所述者外，錢毅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錢毅湘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錢仲明(「錢先生」)，7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協助錢毅湘先生制定本集團戰略發展計劃的副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作為無錫博耳的創辦成員，錢先生於過去二十年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先生於一九六六年於洛社高級中學畢業。錢先生為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賈凌霞女士的家翁。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據此，錢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96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錢先生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十二月豁免收取其董事袍金及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錢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化橋(「張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加入董事會並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及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不再出任澳洲證交所上市的Yancoal Australia Ltd(股份代號：Y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再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石化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信而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RF)。

張先生成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張先生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終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張先生於UBS投資銀行任職，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投資銀行副主管。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的主任科員。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4)的首席營運官。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據此，張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66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豁免收取其董事袍金及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4,30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6%。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錢毅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錢仲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及取代先前作出的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無論是否根據第7項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並在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的權力，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8樓1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